

# 词语规范的若干思考

李宇明

**摘要** 词语规范是语言文字规范的重要内容。词语规范必须全面考虑语言的社会职能, 考虑不同领域词语的不同特点, 考虑语言的系统性和规范的系统性, 处理好学理与俗实的关系, 为语言留足发展的空间。

**关键词** 语言文字 词语 规范

词语是语言的最重要、最活跃的成分, 也是语言规范的主要对象。因为:

1. 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涌现的新词语, 往往会超出常规, 或是与已有的构词法相左, 或是打破人们熟悉的词汇系统的格局。例如:

打的、大哥大、邮编、卡拉 OK、VCD……

这些词初看起来似乎不大顺眼。把“出租车”说成“的士”就已经怪怪的了, 还减缩为“的”作“打”的宾语性成分构成新词。“大哥大”的结构是“形容词性成分+名词性成分+形容词性成分”, 这是普通话所不曾有的词语结构。“邮编”是“邮政编码”的减缩, 取的是“邮政”、“编码”这两个词的第一个音节, 但是“编码”中“码”比“编”有意义, 所以不少人认为“邮码”比“邮编”好。“卡拉 OK”把汉字同拉丁字母放在一起, 而“VCD”竟然全用拉丁字母。这些新词语都有超出常规之处, 成为多年来词汇规范者的议论话题。

2. 除去方音的因素不论, 同一语言社团交际的阻隔, 主要来自使用词汇的差异。如方言词、外来词、专门术语、行话等等。

但是, 词语规范难度很大, 原因不仅在于已有的词汇本身就相当复杂, 生殖又极快, 而且对于词语的规范规律至今缺乏足够的认识, 常常是许多被认为不规范的词语却具有极强的生命力, 如前面所举的“打的”、“大哥大”、“邮编”、“卡拉 OK”、“VCD”等词语, 虽饱经批评, 但至今仍活跃在语言生活中。尽管如此, 词语规范还是可能的和必要的。本文谈一些对词语规范的理论思考, 以就教于方家。

## 一、规范应全面考虑语言的职能

语言是人类用于交际、思维和文化遗产的最为重要的符号系统。这一定义学术界并不一定都同意, 但却是较全面地概括了现在人们对语言的认识, 特别是对语言的交际、思维和文化遗产的三大社会职能的认识。词汇作为语言的重要子系统, 在进行规范时当然应当充分考虑到语言的三大社会职能, 而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 人们进行语言规范时多是只考虑语言的交际职能, 这自然是不全面的。

交际和思维具有极大的惯性, 这种惯性在自幼习得语言时就形成了基底, 并在以后的语言实践中逐步完善。这里所谓的“惯性”, 是指建立在语感基础上的语言使用习惯。改变语言的使用习惯是相当不容易的, 需要有一个更改惯性的较为长期的过程。因此, 对已有词汇进行规范, 应当充分考虑到使用语言的惯性。

2001年12月, 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1]就充分考虑了语言使用惯性。首先, 该整理表整理的338组异形词, 是在收集到的1500余组异形词中选出的。这338组异形词中的绝大多数, 社会使用已经表现出较明显的倾向, 根

据社会使用倾向确定的每组异形词的推荐词形，其实是以规范的形式将社会的使用语言惯性确定下来。其次，该整理表是推荐试行性质的，每组异形词确定一个规范词形向社会推荐试行，而同时并不明言废除其他相应的形式，使社会既有规范可依，起到引导作用，又不给使用者造成心理压力。当然，这样也给出出版物和计算机词库留足了改版、更新的时间，最大限度减少了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语言不仅是人类交际与思维的工具，而且也是记录文化、传承文化的最为重要的载体。当代语言是上万年历史积淀的结果，词汇规范要充分考虑到语言的历史连贯性，考虑到语言的文化载体性质。还说异形词，若仅从交际职上能看，一组异形词只使用一个形式也许就足够了，但是，《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并没有废除其他相对应的词形，这里面也有文化上和语言历史连贯性的考虑。各个异形词都是历史的产物，这些不同形式的产生都包含着一个“语言故事”，或构词理据不同，或因通假用字所致，或有雅俗风格之小别，甚或有意义之微异。例如：“鬓角”与“鬓脚”的构词理据就不相同，“鬓角”是因其部位呈锐角而得名，“鬓脚”是由“鬓发之根”而得名。“百废俱兴”和“百废具兴”，“具”通“俱”，是假借字。“淡泊”与“澹泊”，前者风格趋俗白，后者风格较文雅。“人才”与“人材”，仔细琢磨，意义上也许稍有差异，后者含有比喻的因素。这些差异在整理异形词的时候也许可以忽略不计，但是这些词必然记录着语言的“历史故事”，对研究汉语发展史和阅读历史上的文献还有一定价值。这也是《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只给出了一组异形词的推荐形式而没有废除其他形式的一个重要原因。

## 二、规范应考虑不同领域的词语特点

不同使用领域的词语有共性也各有特点，词语规范需要考虑不同领域的词语特点。词汇一般分为通用词汇和专用词汇，通用词汇是全民族交际通常使用的词汇，专用词汇是某一领域或行业交际常用的词汇。通用词汇中存在着较多的同义词、多义词等，专有名词和科技术语，则都要求所指具有唯一性，同义术语、多义术语往往成为规范对象。仅此而言，通用词汇与专有名词和科技术语就有不同。

专有名词和科技术语也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例如专有名词中的地名，具有极强的民族文化特征，许多地名都是古代文化和古代语言的“活化石”。譬如河南的“项城、息县、邓州、巩县、杞县、温县、密县、许昌、禹州、上蔡、新蔡、虞城”等地名，都来自夏至春秋时代的古国名，保留着当年中原大地古国林立的史实。河北的邯郸是古赵国的国都，邯郸的一些地名如“回车巷、插箭岭、铸箭炉、梳妆楼、照眉池”等，便记录着发生在古赵国的多个故事。[2](P107—108)

张惠英在研究海南地名时曾经指出，海口的美兰机场的“美兰”其实是“母栏”（母氏之家）的雅化，以“母”命名的习惯可以追溯到甲骨文、金文时代，且与东南亚的一些地区有相通之处。“美兰”及其海南的一些相关地名，保存了语言学的丰富资料，昭示了古文明的某些迹象。[3](P230—237)

地名规范充分考虑“得名之由”和人们的雅化心理，不能只从书写的繁简着眼，简单地用同音替代。地名的读音常常保留着古音或方音，地名语音的规范也是值得很好研究的课题。

科技术语比一般词语更看重对概念的准确揭示，因为术语系统本质上就是概念系统，科技术语的规范实质上就是对各有关学科概念系统的梳理。[4]对历史上的科技术语进行整理是必要的，但是科技术语工作更应着眼于现在和未来。毋庸讳言，当前西方在科技发展上占优势，将外语中的科技术语快速而准确地翻译成汉语，就成了当代中国术语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科技术语应当按照汉语的构词法进行汉化，最高境界自然是“信、达、雅”，但是，

科技术语的翻译往往时效性特别强, 来不及仔细琢磨, 于是便有了原形照搬或对原形稍加改造的字母词(当然, 字母词的出现还有其他原因), 如“IT 行业、E 时代、NT 技术、DVD、ISO”等。

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横向传播周期急剧缩短, 一个领域的科学技术较快地渗透到其他学科, 科技术语使用上的“转域”, 常带来意义的变化, 使科技术语由单义变为多义; 而在社会生活的科技含量迅速提高的今天, 科技术语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到一般的社会生活, 成为通用词汇。科技术语的生活化, 或曰科技术语的通用化, 常会出现俗名, 如“计算机”俗称“电脑”, “无线移动电话”俗称“手机”, 从而出现一实多名的现象。而且华人社区遍及海内外, 大家都在按照各自的理解翻译科技术语, 这也会出现同一个科技术语有多种汉译的现象, 如大陆的“软件”“信息”, 在台湾叫“软体”“资讯”等。科技术语的使用规范显然有自己的特点, 对科技术语进行规范必须考虑它的特点。

### 三、规范应处理好学理与俗实的关系

词汇规范的学理, 指的是词语构成的理据、词汇的系统性和词语历时发展的规律。词汇规范的俗实, 指的是词语的社会实际应用状况。学理与俗实总体上是一致的, 这是因为: 一方面, 学理来自于对语言事实的研究, 来自于对几千年语言俗实的分析与总结; 另一方面, 语言有依照语言规律(学理)自我调节的功能, 词语发展也是有规律的。

但是, 学理与俗实也常有分歧, 这是因为人们对研究对象的认识总是有局限的, 所得到的学理并不是充分的; 语言是动态的, 时时处于发展变化之中, 亿万人所使用的语言, 必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不合规律的变异。语言中出现的不合规律的变异, 或形成新的规律, 或需要通过规范使其合乎规律。

语言不是纯洁的理想的逻辑结构体, 学理与俗实的分歧也就是正常的必然的, 处理学理与俗实的分歧也就成为规范工作所必须面对和妥为解决的问题。在处理学理与俗实关系的时候, 首先需要有一个平和良好的心态, 不应患“语言洁癖症”, 过分夸大俗实中不合规律的现象的严重后果, 仿佛有了这些现象, 语言就会变得混乱不堪。其次, 也不能以为语言学家只能描写语言事实, 面对分歧无动于衷, 放弃积极引导的学术权力。虽然语言学家不是“语言警察”, 不是专门诊断“语言疾病”的医生, 但是对待规范, 语言学家也应持积极的态度, 或从中发现新的学理, 或采取稳妥而有效的规范措施。

处理学理与俗实的关系, 牵涉到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 [4][10]本文不能全面讨论, 这里只谈规范参照点的问题。在对一些现象进行规范的时候, 正确选取规范的参照点是十分重要的。20 世纪 50 年代, 在学术研究的基础上, 把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定义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这一定义包含着规范的参照点问题。把北京话作为普通话语音的规范标准, 把北方方言作为普通话词汇的规范标准, 规范的参照点选取的是有权威的地域方言。普通话的语法规范标准是“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 “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是文化水平高的社会成员的语言作品, 规范的参照点选取的是有权威的社会方言。

当年给普通话下定义时, 考虑到了规范的参照点问题, 但是今天看来, 对于规范参照点的考虑还不够仔细, 不够全面。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这两个参照点, 应当纵横组合为复合参照系, 覆盖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也就是说, 语音和词汇的规范不能仅参照地域方言, 也必须参照社会方言; 语法的规范也不能仅参照社会方言, 而应参照地域方言, 即以基础方言的语法为参照点。事实上, 采用这种复合参照系是十分必要的。北京语音和北方方言的词汇、语法中都有许多土语成分, 规范时必须参照文化水平高的社会阶层的语言, 剔除这些土语成分。同时, 普通话的活力还在于它不断吸收古代汉语、方言和外族语中的有用成分, 在

于不断地创造出语言的新成分。吸收这些成分和规范，对新生现象的规范，也应考虑有权威的社会阶层的语言习惯。

词语规范将权威的社会方言也作为参照点，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以往的语言规范中，“约定俗成”是操作的最高准则，当学理与俗实发生矛盾时，学理往往要服从俗实。若以权威社会方言作为参照点，把“约定俗成”作为最高准则的规范观就值得重新研究。再如，利用语料库考察词语的使用频率，借以确定某些词语“约定俗成”的程度，为词语规范提供参考数据，这已经成为现代进行规范的重要方法。这种方法的科学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语料库的语料选取。从社会方言的角度看，语料库的选料不应是随意的，而应当选取权威社会方言的语料建库，利用权威的社会方言语料库得出的数据，对词语规范来说才是最有意义的。权威的社会方言最接近于学理，词汇规范考虑社会方言的问题，在处理学理与俗实的分歧时是有帮助的。

#### 四、规范应给语言发展留足空间

古代的语言规范观含有浓重的“匡缪正俗”色彩，[6][8][11]这种观念至今还很有影响，不管是赞成对语言进行规范的人，还是反对对语言进行规范的人，都有不少是用“匡缪正俗”的观念来看待语言规范的。应当承认，语言规范有“匡缪正俗”的作用，“匡缪正俗”也不是什么不好的事。但是，语言规范除了“匡缪正俗”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方便语言交际、促进语言发展、保持文化连续、维护民族形象等。这里单说促进语言发展的问题。

语言规范同语言发展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理论上说，正确的语言规范应有利于语言的健康发展，健康的语言发展能够促进语言的规范程度，有利于语言规范化工作。但是，在具体的操作中，语言规范则很可能与语言发展发生矛盾。

词汇规范处理的主要对象，是那些同一词语有不同读音的异读词、同一词语有不同写法的异形词、同义词、近义词、外来词、缩略词、新生词以及词语的新用法等各种变异，包括不合现有语言规范的现象。而这些恰巧又是语言文字发展的新的生长点之所在。在语言发展的生长点之处进行语言规范，一着不慎，就可能破坏语言发展的生长点。这就要求进行词汇规范时要十分谨慎，仔细分辨哪些现象是应该规范掉的，那些现象是应该保护的，对于一时辨认不清的现象，不要轻易下结论。在规范研制的过程中，最好多听不同意见，特别是反对的意见，不能以自己的好恶为好恶。在规范发布时，要多些柔性，以引导为主，给语言发展留下充足的空间。

事实上，规范不是静态的，不是千秋不易的金科玉律；正相反，规范应该是动态的，应当随着语言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对已有规范应该不断地进行修订、维护、升级，使之更好地为语言生活服务。

#### 五、规范应有系统观念

在进行具体的规范操作时，应当有系统的观念。系统观念包括语言系统观念和规范系统观念。

词汇是成系统的，词汇之间是以各种方式相互联系的，词语规范应当考虑词汇的系统性。例如“象”和“像”是词，又是构词语素。五六十年代进行文字整理时，曾经把“像”作为“象”的繁体而处理不用，虽然1964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在注脚中说明两个字意义可能混淆时，“像”仍可用。1986年重新发布《简化字总表》时，恢复了“像”的规范字地位，但在构词上两者相混之处不少。为了规范词语中“象”、“像”的用法，1990年，全国科技名词委做了《关于科技术语中“象”与“像”用法的意见》。2001年10月18日，全国科技

名词委和国家语委又联合召开研讨会, 对 140 余条相关的科技术语逐条进行了审定, 最后确定:

用“象”指称自然界、人或物的形态、样子。用“像”指称用模仿、比照等方法制成的人或物的形象, 也包括光线经反射、折射而形成的与原物相同或相似的图景。

会议还指出, 应停止执行 1990 年名词委做的《关于科技术语中“象”与“像”用法的意见》。[7]对于“象”与“像”构词的规范, 不是孤立处理一两个词, 而是系统地处理一批词。当然, 依照现在对“像”的规定, 还需要处理“像”与“相”的关系。再如:

订单~定单 订户~定户 订婚~定婚 订货~定货 修订~修定 制订~制定  
分量~份量 分内~份内 分外~份外 身分~身份 辈分~辈份 成分~成份

“订”与“定”, “分”与“份”, 意义上是稍有差别的, 由它们所构成的词, 也需要从词语的系统性出发来进行规范, 使每对语素差异加大, 并有系统的分工。

词汇以语音和文字(书面语)作为物质外壳, 而且在使用中总是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同其他词语组合, 从语言的系统观念出发, 进行词语规范时常常不能就词汇论词汇, 还要考虑词汇与语音、语法、文字等相关领域的联系。例如:

树阴~树荫 柳阴~柳荫 “阴”、“荫”在上面两个词中是没有多少差异的, 仿佛可以把两者合而为一, 比如合为“阴”。但是, “阴”常使人联想到“阴间”、“阴曹地府”, 北京有一个地名叫“柳荫街”, 若改称“柳阴街”, 这里的居民在心理上就可能有阴影。外族人名汉译, 选字也很有讲究。词语规范需要考虑与文字、语音等方面的联系。下面谈规范系统观念。规范不是孤立制定的, 词汇规范的制定要考虑与已经发布的规范的联系, 考虑将要制定的相关规范的问题, 这就是规范系统观念。还以《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在整理异形词的过程中, 发现现实社会语言生活中还存在这样一些现象:

抵触~\*抵触  
家伙~\*傢伙  
氛围~\*雰围  
纨绔~纨\*袴  
札记~\*劄记

带“\*”号的是已淘汰的异体字或已简化的繁体字。这些不规范现象需要在整理异形词时指出, 但如果把这些词放在整理表的正文中, 就会与原来发布的简化字规范矛盾。《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把这些词列为附录, [13]既起到规范现代语言生活的作用, 又避免了与已有规范的矛盾。而且,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必然只整理了 338 组异形词, 一些出现频率较高的异形词, 如“交代”与“交待”之类, 还没有进行整理。《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特别关注整理原则, 为以后的异形词整理进行了理论上的准备。并且, 现在有关方面正在开展《规范汉字表》的研制, 先不忙整理更多的异形词, 也为《规范汉字表》的研制留下了操作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 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国家重要的文化建设工程, 受到了方方面面的高度重视, 取得了许多重要成就。时代在发展, 形势在变化, 语言文字工作也必须与时俱进。几十年来, 我国实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经济建设飞速发展。在经济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 必然会出现文化建设的新高潮。语言文字从来都是文化的基础, 可以预见, 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语言文字工作也会有一个大发展。在新的世纪, 怎样更新规范观念, 做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建设及其推广工作, 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 参考文献

[1]国家语委异形词规范研制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草案)》说明.北京:语文建设,2001(11).

- [2]冯志伟. 现代术语学引论.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3]李如龙. 汉语地名学论稿.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 [4]李宇明. 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建设. 北京: 语言文字应用, 2001 (2).
- [5]陆俭明. 跨入新世纪后我国汉语应用研究的三个主要方面. 北京: 中国语文, 2000 (6).
- [6]吕冀平主编.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7]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象”与“像”在名词义上的用法有新界定——关于“象”与“像”用法研讨会会议纪要. 北京: 科技术语研究, 2001 (4).
- [8]许嘉璐. 未成集——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0.
- [9]王际桐. 王际桐地名论稿,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10]袁贵仁. 以规范标准建设为核心, 开创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新局面. 北京: 语言文字应用, 2001 (3).
- [11]于根元.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 太原: 书海出版社, 1996.
- [12]张惠英. 汉语方言代词研究.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1.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2.